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幸樹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華
被　　告　王羣芳
　　張立青
　　洪瑋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柏亦（原名陳冠能）
　　林益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矯恆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技術增資關係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惟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於民國91年8 月23日增資發行新股即經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（現改制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）91年10月4 日南二字第0910013297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之技術增資關係無效，係對被告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56 條規定之法定程序進行技術增資決議，提起確認增資程序無效訴訟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1,650,000 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 元，尚不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